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Cere先施

先施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44)

(1)委任執行董事;

(2)委任非執行董事;及

(3)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董事會組成之下列變動,均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起生效:

- 1. 林曉輝博士、蘇嬌華女士、禹來博士及陳曙鍵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 事;
- 2. 戴德豐博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
- 3. 余亮暉先生、袁寶玉先生及鍾振雄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偉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偉祿**」)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五日之要約文件(「**要約文件**」)以及先施有限公司(「**本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196))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之回應文件(「**回應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以及偉祿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之結果(「**要約結果公佈**」)。除文義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要約文件及回應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為表明本公司控制權變更為偉禄,以下為由偉禄提名的新董事,彼等已獲委任為董事會成員,均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起生效。

委任執行董事

林曉輝博士(「林博士」)

林博士,47歲,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現為偉祿之主席兼執行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誠如要約結果公佈所披露,偉祿已於本公司1,044,695,362股股份(「股份」)(相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9.51%)中擁有權益。偉祿由美林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擁有約74.62%權益,而美林控股有限公司則由林博士擁有70%權益。

林博士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取得企業家管理學會(Society of Business Practitioners)之工商管理研究生文憑,二零一四年九月取得馬來西亞城市大學(City University)(前稱馬來西亞城市理工大學(City University College of Scienceand Technology))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取得 SABI University 工商管理榮譽博士學位。自二零零五年以來,林博士一直在多間由彼持有股權的私人公司擔任管理職務,而此等公司主要在深圳經營房地產、電子、物流以及金融投資業務。林博士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東省深圳市委員會委員,亦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深圳市福田區委員會常務委員。林博士為蘇嬌華女士(「蘇女士」)之配偶。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林博士(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ii)並無出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i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林博士將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有關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之服務協議。現時尚未與本公司釐定林博士之服務任期,惟彼將須遵守本公司細則有關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之規定。

林博士之薪酬尚未釐定,而有關金額將由本公司經參考其背景、經驗、資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後釐定,並將須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本公司將就服務協議之條款(包括林博士之服務任期及薪酬)詳情作出進一步公佈。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w)條予以披露。

蘇女士

蘇女士,48歲,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現為偉祿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於本公佈日期,蘇女士擁有美林控股有限公司30%股權,而美林控股有限公司擁有偉祿約74.62%股權。因此,蘇女士於偉祿所持1,044,695,36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蘇女士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取得新加坡艾斯弗管理科技學院(前稱AMGT Management School)商業學高級文憑。自二零零五年以來,蘇女士一直在多間由彼持有股權的私人公司擔任管理職務,而此等公司主要在深圳經營房地產、電子、物流以及金融投資業務。蘇女士亦分別出任深圳市福田區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及深圳市人民代表大會代表。蘇女士為林博士之配偶。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蘇女士(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ii)並無出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i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蘇女士將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有關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之服務協議。現時尚未與本公司釐定蘇女士之服務任期,惟彼將須遵守本公司細則有關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之規定。

蘇女士之薪酬尚未釐定,而有關金額將由本公司經參考其背景、經驗、資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後釐定,並將須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本公司將就服務協議之條款(包括蘇女士之服務任期及薪酬)詳情作出進一步公佈。

陳曙鍵先生(「陳先生」)

陳先生,42歲,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陳先生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陳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取得新南威爾斯大學商業學士學位。陳先生擁有超過18年會計及財務經驗。於二零一七年加入偉祿之前,陳先生曾受僱於三間國際審計師事務所。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彼曾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任職高級會計師。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彼於JBPB & Company (前稱致同,其後於二零一一年與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合併) 任職。其後至二零一二年,陳先生於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任職,最後職位為審計經理。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六年期間,彼於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任職,最後職位為高級審計經理。彼現時為偉祿的首席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陳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ii)並無出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陳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有關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之服務協議。陳先生將享有薪酬為每月13,000港元,金額乃參考其資格資歷、經驗及於本公司之職責而釐定。尚未與本公司釐定陳先生之服務任期,惟彼須遵守本公司細則有關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之規定。

禹來博士(「禹博士」)

禹博士,66歲,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禹博士分別於一九九零年七月及二零零一年六月自中山大學管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工商管理博士學位。禹博士現任偉祿商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禹博士於業務管理方面擁有超過18年經驗,曾在多問公司擔任管理層職務。於二零零三年五月至二零零六年五月,禹博士曾於粵海投資有限公司(「粵海投資」,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70)出任粵海投資集團內多個職位,即(i)粵海投資之董事及副總經理;及(ii)廣東天河城(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兼董事。於二零零六年六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禹博士在深圳市中信商業管理有限公司任職,並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深圳市中信城市廣場投資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及香港嘉信有限公司之副總經理。禹博士於二零零七年四月至二零零八年一月曾出任中信深圳(集團)公司之副總經理,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獲委任為中信房地產股份有限公司之副總裁。其後於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八月,禹博士於鴻榮源集團有限公司(「鴻榮源集團」)任職,最後擔任之職位為鴻榮源集團之總裁。於二零一三年九月,禹博士加入廣東堅基集團(「廣東堅基」),並在廣東堅基集團內擔任多個職位,即(i)廣東堅基集團之總裁;(ii)廣東堅基商業運營管理公司之總經理;及(iii)河源市堅基演藝有限公司之總經理。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禹博士(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ii)並無出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禹博士將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有關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之服務協議。禹博士將享有薪酬為每月13,000港元,金額乃參考其資格資歷、經驗及於本公司之職責而釐定。尚未與本公司釐定禹博士之服務任期,惟彼將須遵守本公司細則有關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之規定。

委任非執行董事

戴德豐博士(「戴博士」)

戴博士,大紫荊勳賢,GBS,SBS,太平紳士,榮譽工商管理博士,73歲,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戴博士現為四洲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4)之創辦人、執行董事兼主席,亦為香港食品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戴博士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授予香港大紫荊勳章、金紫荊星章、銀紫荊星章及太平紳士。彼亦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一八年擔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全國政協」)委員,在此期間,彼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八年擔任全國政協常委。彼現時擔任廣東省政協常委。戴博士於二零一七年獲日本政府頒授「旭日雙光章」,而在獲得此項殊榮之前,戴博士亦曾獲頒農林水產大臣獎,以表揚其在推廣日本食品方面作出的貢獻。彼現時出任多項社會公職,包括香港食品商會會長及中國食品工業協會特邀顧問。彼亦曾榮獲多個獎項,包括由香港工業總會頒發的傑出工業家獎。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戴博士(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ii)並無出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戴博士將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有關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之委任函。戴博士將享有薪酬為每月18,000港元,金額乃參考其資格資歷、經驗及於本公司之職責而釐定。尚未與本公司釐定戴博士之服務任期,惟彼將須遵守本公司細則有關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之規定。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亮暉先生(「余先生」)

余先生,44歲,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先生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公會、澳洲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余先生於二零零年六月取得加拿大多倫多大學商業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取得英國倫敦大學法律學士學位。余先生於企業服務領域具有逾19年經驗。彼之職業生涯始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擔任其審計師。自二零零一年起,余先生加入馮兆林余錫光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現為該公司執行合夥人。自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七年起,余先生亦分別擔任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00)、遠大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89)及三一重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31)之公司秘書,並分別自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九年起出任偉祿(股份代號:1196)及天平道合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0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均為香港上市公司。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余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ii)並無出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余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有關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之委任函。余先生將享有薪酬 為每月13,000港元,金額乃參考其資格資歷、經驗及於本公司之職責而釐定。尚未 與本公司釐定余先生之服務任期,惟彼須遵守本公司細則有關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之規定。

袁寶玉先生(「袁先生」)

袁先生,71歲,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袁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取得廣東社會科學大學行政管理學士學位。袁先生曾 先後於深圳市地方稅務局及深圳市國家稅務局(「深圳市國稅局」)任職共25年。於 一九八四年五月,袁先生曾先擔任深圳市地方稅務局第四稅務分局副局長,其後調 任至深圳市稅務局蛇口分局,先後於一九八五年八月及一九八九年三月獲任命為稅 務辦公廳二處處長及督辦二處處長。於一九九四年九月至一九九五年九月,袁先生 獲任命為深圳市稅務局沙頭角分局副局長。其後袁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九月出任深圳 市國家稅務局羅湖分局副局長及局長。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彼獲任命為深圳市寶安 區國家稅務局局長及黨委書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及二零零八年九月,袁先生分 別獲進一步任命為深圳市國稅局進出口稅收管理處處長及深圳市國稅局副巡視員。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袁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ii)並無出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袁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有關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之委任函。袁先生將享有薪酬為每月13,000港元,金額乃參考其資格資歷、經驗及於本公司之職責而釐定。尚未與本公司釐定袁先生之服務任期,惟彼將須遵守本公司細則有關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之規定。

鍾振雄先生(「鍾先生」)

鍾先生,50歲,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先生於一九九三年五月取得加拿大滑鐵盧大學數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取得香港科技大學投資管理學理學碩士學位。鍾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七月至二零一七年五月期間為證監會註冊持牌人,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並於金融服務業擁有超過15年證券經紀及交易經驗。彼於二零零零年二月至二零零五年六月曾任職京華山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最後擔任之職位為助理銷售總監,主要負責證券及期貨合約交易。於二零零五年六月至二零一七年五月,鍾先生於KGI Hong Kong Limited (一間主要從事提供投資產品及服務、理財及個人投資服務之公司)任職投資代表,主要負責證券及期貨合約交易。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彼共同創立迅領財務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在香港從事放債業務之公司),並自此擔任該公司董事。鍾先生亦自二零一六年一月起擔任香港物業融資總商會(前稱香港物業融資協會)榮譽財務總監,並擔任城大工商業領袖協會榮譽會長。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鍾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ii)並無出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鍾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有關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之委任函。鍾先生將享有薪酬 為每月13,000港元,金額乃參考其資格資歷、經驗及於本公司之職責而釐定。尚未 與本公司釐定鍾先生之服務任期,惟彼將須遵守本公司細則有關輪值退任及膺選連 任之規定。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林博士、蘇女士、陳先生、禹博士、戴博士、余先生、袁先生及鍾先生加入董事會。

由於偉祿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超過50%之投票權並且獲委任成為董事會大多數成員,因此偉祿已知會本公司,偉祿融資服務有限公司將解除及/或履行其於本公司以偉祿融資服務有限公司(偉祿之全資附屬公司,為就授予本公司之152,000,000港元貸款融資之貸款人)為受益人所簽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之擔保文件項下之所有權利、利益、所有權及權益。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維持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承董事會命 **先施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馬景煊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林曉輝博士、蘇嬌華女士、馬景煊先生、陳曙鍵 先生及禹來博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戴德豐博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馬景榮先生、羅啟堅先生、Peter Tan 先生、劉偉良先生、鍾振雄先生、余亮暉先生 及袁寶玉先生。

*僅供識別